

证券代码：830990

证券简称：鹏盾电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鹏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傅瀛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签订个人资产抵押担保合同，为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的 3,8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，傅瀛及其妻子、傅炳荣及其妻子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4 票；反对票数：0 票；弃权票数：0 票。关联董事傅瀛、傅炳荣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傅炳荣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68 弄 2 号 XX 室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陆琳萍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68 弄 2 号 XX 室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傅瀛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68 弄 2 号 XX 室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秀文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68 弄 2 号 XX 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1. 关联方傅炳荣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董事长职务，持有公司 20.81%的股份；

2. 关联方陆琳萍系傅炳荣妻子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；

3. 关联方傅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持有公司 30.85%的股份；

4. 关联方孙秀文系傅瀛妻子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2.14%的股份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傅瀛与上海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，以其名下预估价为 1,943 万元的住宅房产作为抵押担保，傅瀛及其妻子、傅炳荣及其妻子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担保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的 3,800 万元授信额度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贸易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鹏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鹏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